

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董監事選舉作業規範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常會訂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於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 231 號)召開，並選舉第九屆董事、監察人。為辦理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暨監察人選舉，依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制定選舉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二、停止過戶、領表、登記與資格審查規定如下：
 1.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2. 候選人領表日期及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10 時起。
 3. 候選人登記表收件截止日期及時間：113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受理。(法人代表不受此限)
 4. 候選人登記方式：請以本人或委託辦理，委託辦理時，請加附委託書，不受理通信報名登記。(候選人登記表領取及收件在本公司行政管理室辦理。)
 5. 候選人資格審核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法人代表不受此限)
- 三、候選人具備資格要件：
 1. 花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需附花卉販運商許可證影本乙份。(有效基準日為 113 年 6 月 28 日以後)
 2. 花農董事、監察人候選人需附本年度(113 年)之花農資格證明(需由農會或鄉、鎮、市、區公所、花卉合作社或合作農場出具證明)。
 3. 身分證影本乙份。
 4. 最近 6 個月內拍攝照片二張。
 5. 填寫候選人登記表。
 6. 須有一百股股權(含)以上股東簽章連署推薦。(不受花農花商股東身分限制，可互相推薦，但推薦股東股數不得重覆)
 7. 曾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則本項第 1、2、6 款之花商或花農資格證明及連署文件得以免附。
- 四、若同時參選董事與監察人，則登記參選選舉類最遲需在 5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擇一確定，經審核程序完成後，禁止變更參選類別。
- 五、被選舉名額：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以不記名投票為之。
- 六、選票製發：董事會製發，按出席簽到卡股數與委託書所委託之股數點發選票，董事選票 5,315 票，監察人選票 5,315 票。
- 七、投票方式：
 1. 以一股一票為原則，各股東以所持有股數領取與股數相同數量之董事選票及監察人選票。
 2. 被選舉人均各有一專屬票箱，並張貼被選舉人姓名。
 3. 各股東將董事選票及監察人選票分別直接投入董事或監察人候選人專屬票箱，即完成投票手續。
- 八、開票：
 1.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若干人。投票完畢當場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並列入記錄。
 2.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
 3. 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九、選票無效情形：選票毀損(毀損程度由監票人認定)或選票加註任何記號等。
- 十、本規範未盡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